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并经讨论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本次被提名为公司副总裁的蔡昌银先生，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能够胜任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蔡昌银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公司向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计划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借款。

独立董事：金毅敦、邵世凤

2020年10月19日